

职权编号: C2325300

1. 检查单:

水务 016-质量检查单 (施工单位)

水务 016-2-质量检查单 (施工单位质量控制)

2. 检查模块: 施工质量控制

3. 检查项: 施工质量控制-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或不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

4. 检查内容: 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是否有偷工减料,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、构配件和设备; 是否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。

5. 检查标准:

5.1 依据名称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5.1.1 依据条款:

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,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, 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, 责令改正, 处以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责令停业整顿,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; 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, 负责返工、修理,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5.2 依据名称: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5.2.1 依据条款:

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,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, 不得偷工减料。

5.2 依据名称: 《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

5.2.1 依据条款:

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。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, 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, 不得偷工减料,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, 实行绿色施工。